

同仁市财政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同仁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制度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我局在 2021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18 条。其中：财政扶贫及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文件信息 11 条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2 条，预决算信息 4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（会计监督检查公示）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情况。一是明确责任，强化保障。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股室，由各股室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人、发布要求和完成时限。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审查，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核后方能发布，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二是组织学习，加强教育。组织干部职工深化理解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学习相应信息收集

整合技能，提高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87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按有关规定有序落实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内容不够丰富，形式较为单一，传播效果有待加强。**二是**信息质量有待提升，部分信息不够规范，在排版、用语等方面存在瑕疵和不足。**三是**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有待提高。

2021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**一是**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**二是**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**三是**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同仁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7日